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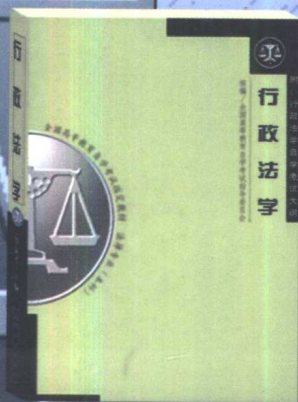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湛中乐 编著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医药出版社
CHINA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精神药物临床指南

中国精神药物临床指南编写组 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医药出版社



中国医药出版社
CHINA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

法 学 专 业 行 政 管 理 专 业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湛中乐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1/11/10/02

书 名: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湛中乐

责任编辑:李 霞

标准书号:ISBN 7-301-03702-3/D·0383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30千字

1998年6月第一版 2001年10月第6次印刷

定 价:12.00元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指南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金瑞林

副总主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并配合大纲、教材的学习,编选、审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必读法律法规资料选编》。

本套指南丛书分为《课程自学考试指南》和《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两种。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本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

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
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考好行政法学课程

一、通读大纲,掌握教材体系与结构	(1)
二、熟悉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6)
三、行政法学总复习指导	(12)

第二部分 各章习题精选与答案

第一章 绪论	(16)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33)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48)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59)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72)
第六章 行政合同	(98)
第七章 行政指导	(105)
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	(111)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19)
第十章 行政赔偿	(129)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147)
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	(168)

第三部分 1994 年——1997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行政法学试题及答案要点

1994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199)
1994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05)
1995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09)
1995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14)
1996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18)
1996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24)
1997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28)
1997 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33)

第四部分 1994 年——1997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行政法学试题及答案

1994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37)
1994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43)
1994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48)

1994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54)
1995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59)
1995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64)
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68)
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75)
1997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	(278)
1997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84)

第一部分 怎样学好考好行政法学课程

一、通读大纲,掌握教材体系与结构

(一)《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简介

1996年9月颁发的《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编写教材、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自学者学习行政法学课程的学习纲要。大纲除从总体上提示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外,主要内容是分章节撰写课程内容。每章的组成成分三个部分:一是学习目的与要求,二是考试的内容,三是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这三个部分对自学考试者而言极为重要,必须了解、明确和掌握。

各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虽然字数不多,但很重要,不容忽视。只有明确了该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才能知道自己学习该章最终所要达到的目标。

对各章的考试内容,大纲与教材一样,是分节编写的,所不同的是,教材是详细阐述,而大纲则是要点提示。每章由三节以上的内容构成。每节包括两个以上的要点,节与节之间和要点与要点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掌握考试内容,一是要掌握各节中的每个要点;二是要掌握不同节中不同要点之间的关系。这样,点面结合才能系统掌握各章的考试内容。这里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正确对待大纲每节中所列的内容,要充分重视其指导学习教材的作用,不要简单认为它只是教材相关章节内容的压缩,或者认为不读大纲只读教材就行了,结果学习中出现盲目性,抓不着要点;二是要了解每节中要点的表述。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基本上是与节的标题和节中的要点相一致的,一般在一章中有多少节就列多少个知识点。考核知识点与节中的要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某一知识的完整内容,后者只是前者的不同组成部分。一个知识点的内容中往往有两个以上的要点,不同要点一般又反映不同的层次,所以考核要求中才有识记、领会、应用等考核层次之分。考核层次对考生来讲是考查其知识的能力层次,比如第一章第一个考核知识点是行政法的概念。在这个考核点中有识记与领会两个层次,就是要了解什么是行政法,什么是行政权,行政法的渊源和特点有哪些等。考核的要求与命题的要求是一致的。比如行政法可以作为名词解释题,行政权的内容特点、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特点则可以作为简述题。因此了解设置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的作用与意义,了解考核要求的层次区分,知识点不同考核层次是测试考生知识不同的能力层次,就能够更好地掌握知识,提高应试水平。

一般来说,根据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认真学习各节的内容并掌握节中的每个要点,联系考核要求逐一进行思考,就能真正地掌握大纲的内容,充分发挥大纲的作用。

(二) 如何学习和掌握本课程的教材体系与结构

《行政法学》(新编本)是为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编写的新版教材。本教材既保证了本学科大学程度的理论水平,又力求学科知识的广泛适用性,所以在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基础上,以其自己的体系结构、内容阐述、引导学习方法等方面,反映本学科特点,适应自学考试的要求。本教材由12章组成。

第一章绪论 主要包含了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其学科体系。本章强调了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是贯穿行政法的核心问题,对行政法的概念的界定、行政法调整对象的阐述、行政法关系的分类及特征的分析、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都作

了较详尽的阐述。本章是重点章,如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特点、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涵义及具体内容、行政合理性原则的涵义及具体要求、行政法的作用等都是应当重点掌握的。

第二章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包括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概述、国家行政机关、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与个人、公务员、行政相对方。新编教材注意了从动态的角度来分析行使行政权力的一方主体,即行政主体,并分析了行政主体的职权、职责及其相互间的关系、特点,还着重分析了作为行政主体表现形式的国家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公务员与受委托的组织、个人同行政主体之间的联系、区别。此外新编教材还十分注重行政相对方的法律地位。

第三章行政行为概述 包括行政行为的涵义与特征、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等内容。本章是关于行政行为的最基本知识的综合,它在行政行为的定义表述、行政行为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的阐述方面反映了新教材的特点。

第四章抽象行政行为 包括概述、行政立法行为、其他抽象行政行为等内容。其中行政立法行为是重点,尤其是行政立法的特点、行政立法的原则、行政立法的程序都是既可出简述题,也可出论述题的地方。其他抽象行政行为的内容是新编本教材增加的新内容,希望大家重视。如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其他规范性文件与行政立法的关系、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关系,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关系等都可能出简述题。

第五章具体行政行为 教材结合目前《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主要的具体行政行为形式进行了简要介绍。本章是重点章,共9个考核知识点,有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

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也是重要的考核点。本章涉及到的概念多,对相关概念的比较分析多,所以相应的名词解释、简述题的量就特别大。其中行政处罚部分,希望大家边复习边结合《行政处罚法》的具体规定来学习,对于法律条文的内容要熟悉。针对法律条文,可能会出一些填空题、判断题或选择题。对于这些客观性试题,望大家要熟悉法律条文内容。有关本章的试题大家可以参看考试大纲的考核要求和教材后面的思考题。

第六章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是一种双方行政行为。本章应注意的是行政合同的特征、行政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出简述题,这些内容是重点,要注意吃透弄懂。此外对于行政合同的作用、行政合同的种类、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与解除、条件与程序也要有所了解。

第七章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行政行为。学习本章应注意熟悉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等简述题,更应注意本章可能出的论述题,如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制度的必要性,论述构建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对策与建议等。

第八章行政程序法 学员应当注意了解行政程序法的地位和作用,重点把握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教材中结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进行了阐述与分析。

第九章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学员应当了解行政违法的概念与特征,行政违法的分类,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明确行政责任的概念与特征,掌握不同违法主体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形式。本章的名词解释与简述题比较多,应当注意。

第十章行政赔偿 这一章紧密结合了《国家赔偿法》的具体规定,希望大家在学习的过程中多注意法律的内容。本章应注意的重点是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和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行政赔偿的程序,行政赔偿的计算方式和计算标准等。特别值得提醒的是,本章可能出现案例分析题。

第十一章行政复议 本章学习过程中,要求大家注意与《行政复议条例》联系起来。通过学习本章相关内容,要求大家了解行政复议的概念、特点、基本原则、作用和意义,明确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及其内容,弄清楚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辖,掌握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审理和决定等程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应注意案例分析题,它重点考查考生运用行政复议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还要注意将其与行政诉讼的相关内容结合起来对比分析。

第十二章司法审查 本章是从司法审查的视角来分析概括《行政诉讼法》的主要内容的。它是全书的重点章。学习本章除了应当了解有关司法审查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宪法依据与理论基础外,更要注意紧密结合《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115条)来学习。应当注重培养运用法律理论和规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章在试卷中的所占分值历来较多,几乎涵盖所有的题型,而且往往会有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例分析题。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是以教材的章节内容为根据的,每个章节的内容都要进行命题,而且会有不同题型的试题。一张试卷好几十个题目,覆盖教材的大部分章节。每张试卷由简单的识记题到较难的综合应用题,由不同题型和不同知识层次的试题所组成,用以考核应试者对本学科掌握的程度。这是自学考试试卷组合的一大特点。所以,学习本课程的教材必须与本课程的考试命题、试卷构成、考试目的和要求相适应。为此,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应逐章、逐节、逐点学习教材。章是某一方面或某一制度完整知识的系统阐述,节是章的不同层次的内容,点是每节内容构成的要点。从章、节到点,了解和掌握每章的内容结构,从点、节到章,逐一掌握其具体内容,这样点面结合,才能全面系统掌握一章

的内容。

第二,应当准确理解和掌握名词概念。本学科的名词概念较多,教材的每个章节都有名词概念,但可以分层次,这些名词概念是基本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弄懂,否则会影响到简述题、论述题的回答。

第三,要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注意对重点内容的掌握。强调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教材内容,并非要求学员对每一章节、每一问题都平均使用力量,应当说任何一门课程均有重点与非重点之分,行政法学课程也不例外。课程中的各章节的内容都有各自的重点,形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和非重点体系。考生应在学习时注意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和非重点给予不同层次的注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非重点章节内容就可以不看,而是要求学员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对重点章节内容再给予一些更多的注意。

第四,要注意运用基本法律知识与原理分析具体案例,提高综合分析与实际应用的能力。一个行政案例中有可能涉及多方面的知识与原理,如行政主体理论中的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行政主体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涉及具体行政行为理论中的可诉性行为范围;涉及行政程序法理论中的基本原理与制度;涉及行政救济制度中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等具体问题。总之,不同形式不同要求的行政案例可能涉及行政法理论中的若干问题,大家在学习时务必重视。

二、熟悉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为帮助大家学习、理解《行政法学》,顺利通过自学考试,有必要介绍一些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学习行政法应当掌握、熟悉的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有:

1.《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有关行政组织的一般职能、行政活动的一般原则等内容。学习这些法律规范有利于我们了解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方)的法律地位,了解行政主体及其公务员必须“依法行政”的宪法、法律依据与根本要求。

2.《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等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是构成我国目前行政法律制度的主干部分,也是大家必须了解的重点。

3. 涉及重要行政管理领域的个别单行法律或法规。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土地管理法》、《食品卫生法》、《海关法》、《专利法》、《商标法》、《行政监察法》等,了解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在于帮助大家理解各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法规的特点,如主管行政机关、权限划分、复议或诉讼的期限,是否复议前置或复议为终局裁决、行政机关或公务员违法行政的法律责任形式等。

这里主要介绍上述第二部分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

(一) 关于《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学习《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制定《暂行条例》的历史背景、意义和作用;
2. 《暂行条例》和《行政组织法》的关系;
3. 《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依据、原则、公务员的范围和种类,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惩、职务任免、职务升降、培训、交流、回避、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与控告等具体制度。

(二) 关于《行政复议条例》

《行政复议条例》于1990年12月24日由国务院发布,1991